

真言显公义 诡诈露本心

“说出真话的，显明公义；作假见证的，显出诡诈。（箴 12：17）

这节经文道出了言语的重要性；真理永远是适时的。它适用于现在，也适用于将来。它与神永不改变的性情相连，所以它也是不改变的。



中国传统文化十分重视诚信。古人常说：“人无信不立，业无信不兴。”一个人即使拥有聪明才智，若失去了诚信，也很难赢得别人的尊重；一个人即使一时凭借谎言得到了利益，最终也可能因为失信而失去更多。

《论语》说：“人而无信，不知其可也。”意思是，一个人若没有信用，就很难在社会上立足。箴言 12 章 17 节教导我们：“说出真话的，显出公义；作假见证的，显出诡诈。”

这节经文把两种截然不同的人生道路摆在我们面前：一种是诚实正直、持守真理的道路；另一种是虚假诡诈、欺骗他人的道路。

这句简短的经文，直指人言语的本心与生命的底色。说出真话的，显明公义，诚实的言语不只是不说谎、不欺瞒，更是主动贴合真理、践行正义。真正有价值的东西，经得起考验；真正诚实的人，也不惧怕事实的检验。人可以用言语包装自己一时，却无法永远掩盖事实。

希伯来原文有着更厚重的内涵，其中“说出”一词的本意是呼出、吐露，如同人呼吸一般自然本能。这意味着，我们口中的言语，从来不是临时的伪装，而是内心长久积攒、

自然流露的生命状态。人嘴里的真话与谎言，不是偶然的言语失误，而是内心信仰、品格与价值观的真实投射。

而作假见证的，显出诡诈，“假见证”不仅是法庭上的虚假证词，也可以引申到生活中一切故意歪曲事实颠倒是非，诬陷他人的行为。谎言也许能够遮掩一时，却很难永远隐藏真相。正如中国传统俗语说：“纸包不住火。”一个人为了保护自己的利益而说谎，往往需要更多的谎言来圆第一个谎，最后不仅伤害别人，也使自己失去内心的平安。

箴言的智慧从不局限于“说话对错”的表层，它告诉我们言语的本质，是生命的流露；口舌的光景，是心灵的写照。很多人认为“说真话”只是基本的做人礼貌，是世俗的道德准则，但在信仰的维度中，诚实正直的言语，是践行上帝的公义，让诚信成为敬畏神、顺服真理的生命表现。



同样在家庭中，夫妻若彼此欺骗，信任就会逐渐破裂；父母若常常失信，孩子也容易对承诺失去信心；在教会中，若同工彼此猜疑、隐瞒事实、散布未经证实的消息，服事的合一也会受到损害。正如经文启示的，真实的言语可以维护正义、杜绝败坏。在团队中、生活中，敢于说真话、坚守真相，就不会让诬陷得逞、让歪曲蔓延，能守住环境的纯粹与公正。

而虚假的言语，最可怕的伤害不是欺骗了别人，而是欺骗了自己，败坏了自己的生命。诡诈一旦扎根内心，人就会活在伪装之中，外表体面，内里空虚扭曲，失去从真理而来的平安与自由。同时，诡诈的言语具有极强的破坏力。虚假的见证会歪曲事实、冤枉他人、破坏和睦。一句谎言可能离间亲密的关系、伤害无辜的人、搅乱和睦的环境。

总之，以真言爱人，以正直见证。真正的公义，藏在日常的言语里；使我们待人真诚言语温柔并实事求是；用真实的言语安慰软弱维护正义并造就他人。使我们的口舌不再成为伤人欺瞒的器皿，而是彰显真理见证公义的出口。

